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创投”）《关于因拟协议转让股份请求豁免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义务的提案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根据《提案函》，杭州阿里创投拟将其所持公司 93,647,85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创投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豁免杭州阿里创投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

杭州阿里创投所持公司 93,647,85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01%），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杭州阿里创投承诺：“本次转让完成之日（即办理转让股份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因本次转让所获得的转让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承诺以及股份过户情况，杭州阿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结束，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阿里创投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期尚未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杭州阿里创投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的相关议案。关于杭州阿里创投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的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豁免杭州阿里创投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的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杭州阿里创投方可实施相关的协议转让。

2、杭州阿里创投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尚未明确。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各交易环节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